1	
2	
3	临床试验期间生物制品药学研究和
4	变更技术指导原则
5	(上网征求意见稿)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13	
14	
15	
16	
17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审评中心
18	二〇二〇年九月
19	

75
不

2	
3	一、前言3
4	二、一般原则4
5	(一)主体责任及合规性4
6	(二)基本考量4
7	(三)临床期间药学变更可比性研究7
8	三、临床期间药学研究阶段性要求
9	(一)原液
10	(二)制剂21
11	四、临床期间药学变更管理27
12	(一)临床期间药学变更管理27
13	(二)临床试验期间影响安全性的变更示例
14	五、沟通与交流31
15	六、参考文献32
16	七、名词解释34
17	八、缩写词列表35

一、前言

1

21

22

23

24

25

2 为规范临床试验期间生物制品药学研究及变更,满足阶段性临 3 床试验用样品的基本要求,保护临床试验受试者,协调并加快生物 4 制品临床试验及上市进程,实现生物制品全生命周期管理,根据 5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和 6 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(2020年局 27号令)的规定及要求,特制定

7 本技术指导原则。

临床试验期间生物制品药学研究具有阶段性、渐进性特征,研 8 究的深度和广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临床试验的阶段,并与后续拟 9 开展临床试验安全、有效和质量可控性的相关要求相衔接。遵循生 10 物制品研发规律,适时推进生物制品药学研究和变更,保证临床试 11 验期间各个阶段获得充分的药学研究数据支持,是临床试验期间生 12 物制品药学研发所必须面对的课题。本指导原则与生物制品临床试 13 验申报技术要求相衔接,并以上市许可的技术要求为目标,旨从技 14 术角度阐述临床试验期间持续开展生物制品药学研究的思路、方法 15 及研究内容的阶段性要求,指导、规范临床试验期间生物制品药学 16 变更管理,例举了较为常见的临床试验期间可能影响生物制品安全 17 性的重大变更示例。涉及生物制品临床开发期间发生的生产用原材 18 料、原液和制剂生产工艺、过程控制、质量研究、稳定性、辅料及 19 包材等各方面的更新内容。 20

本指导原则适用于常见的不同类型和注册类别的生物制品临床 试验期间药学研究及变更。其一般性要求也可供基因治疗、细胞治 疗等先进疗法生物制品参考。由于不同类型生物制品差别极大,临 床期间变更情形复杂多样,本指导原则仅反映了当前我们对生物制 品临床试验期间药学研究和变更问题的观点和认知,对于本指导原

- 1 则尚未涵盖的内容,应参照相应的技术指导原则。
- 2 本指导原则所指的"临床试验期间"覆盖申办者从临床试验申
- 3 办者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到提交上市申请前的整个阶段。本指
- 4 导原则撰写时参考、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法规和指导原则,力求与其
- 5 它主要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的要求、尺度保持协调和一致,并与生
- 6 物制品注册申报 CTD 格式相衔接。本指导原则的内容将随着科学的
- 7 发展和我们对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期间研究和变更认识的深入及时修
- 8 订与更新。

17

9 二、一般原则

(一)主体责任及合规性

- 11 临床试验申办者承担临床试验期间生物制品药学研究和变更的
- 12 的主体责任,应使用符合预期质量的生物制品开展临床试验,对临
- 13 床试验受试者的安全负责。
- 14 临床试验申办者应确保临床试验用生物制品在符合《药物临床
- 15 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的条件下制备,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
- 16 用样品生产和质量控制的需求。

(二)基本考量

- 18 生物制品临床期间药学研究和变更是一个渐进的过程。为保证
- 19 生物制品研发工作有序开展,临床试验申办者需对临床期间生物制
- 20 品药学研究和变更需要进行科学、系统地规划和管理。鼓励临床试
- 21 验申办者提早制定生物制品药学的研发计划和策略,以提高研发效
- 22 率,减少非预期变更对整个生物制品研发进程的影响。针对生物制
- 23 品临床试验期间药学研究和变更的规划同样具有渐进性的特征,研
- 24 发计划和策略也应随着更多药学数据地不断积累,进一步修订和完
- 25 善。

- 在临床试验阶段逐步完善生物制品药学研究符合药物研发的科 1 学规律,临床试验期间药学变更实质上是生物制品药学信息不断充 2 实、完善和修订的过程。不同于首次临床试验申请,也不同于上市 3 后变更,生物制品临床期间药学研究和变更是以不增加临床受试者 4 安全性风险为前提,使前期研发数据能够支持后期临床试验的开 5 展,并为生物制品最终上市提供充分的支持性数据为目标。 6 在早期临床阶段,药学变更可能较多,药学方面的评估可综合 7 考虑评估,但仍需结合临床使用剂量着重关注安全性风险,如原材 8 料变化可能引入的外源因子,工艺变更对病毒/细菌灭活直接或间接 9 的影响,以及对新杂质/杂质的质量控制等。原则上,生物制品临床 10 期间药学研究和变更在确证性临床试验结束之前完成,生产工艺、 11 处方等应宜基本锁定并达到稳定,工艺规模和标准应与未来商业化 12 生产相当,从而能够使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的场地、规模、工艺等 13 方面与商业化生产的衔接更加密切。由于生物制品临床开发的不确 14 定性,确证性临床完成后的生物制品药学变更(如原材料短缺、临 15 床期间对工艺认识更新等)难以避免。即便如此,对影响生物制品 16 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大变更(如变更病毒灭活工艺、变更制剂处方 17 等),一般也不建议在该阶段实施,除非有极为充分的数据支持。 18 不同类型的生物制品临床期间药学研究和变更的侧重点不同。 19 对于创新型生物制品, 临床试验期间的药学研究和变更是一个渐进 20 的过程,临床试验申办者对工艺和产品的理解会不断加深,并会逐 21 步确立产品关键质量属性、生产工艺与产品关键质量属性的联系, 22
- 24 建立与产品安全相关的过程控制(包括工艺参数和验收标准)及关 25 键步骤的可接受标准。非安全性相关的过程控制、可接受标准和行

检测方法学及质量标准也随之完善。在早期临床阶段,通常建议应

动限,应随着研发不断地完善。在确证性临床时,鼓励采用商业化 1 生产规模的工艺和标准。已上市生物制品相关研究成熟度和基础条 2 件较高,成药确定性通常较强,临床试验的风险性能够通过扩充临 3 床前研究使其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,临床期间药学研究和变更应 4 在具备商业化生产的规模和基础上,重在局部调整优化和衔接性研 5 究,提前为上市做验证准备。特别是在减免阶段性临床试验及人体 6 数据要求时,不仅应提供确保受试者安全性的药学研究,还应补充 7 支持产品有效性评价的药学研究。改良型生物制品介于上述两类生 8 物制品之间,临床申办者可根据品种的具体改良特点及改良的成熟 9 度与安全性等信息,结合临床试验期间研发策略及创新型、已上市 10 生物制品阶段性要求,适时完成各阶段的药学研究和变更工作。 11 不同类别的生物制品,特别是病毒或菌体类传统多组分疫苗/菌 12 苗、血液制品等,与基因工程重组蛋白产品物质基础相差较大,因 13 此临床期间药学研究和变更的要求有所区别,但基本理念和原则一 14 致。预防用疫苗通常具有物质基础复杂、高度纯化难度大等特点, 15 仅通过药学可比性研究可能无法对产品进行全面表征,为确保临床 16 受试者的安全性,建议进一步开展非临床桥接研究,如免疫原性比 17 较和必要的安全性比较等。虽然疫苗的评价指标与保护效力相关性 18 需要待确证性临床研究最终确认,但早期研发时申办者通常已积累 19 了一定的生物学活性指标与有效性的认知基础,并在临床期间补充 20 加深,因此在早期临床阶段进行重大临床期间变更时,建议重点关 21 注安全性的同时适当进行有效性评估,如体液免疫、细胞免疫等效 22 力研究比较分析。对于多联多价疫苗,应在临床试验期间逐步完善 23 各项活性成分(抗原)的药学研究,并开展疫苗成品安全性和各项 24 有效性的综合评估。结合预防用疫苗的给药途径和装置,申办者还 25

- 1 需关注临床接种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安全性风险,并开展相应药学研
- 2 究。血液制品所用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,属稀缺性资源,临床试验
- 3 期间研究和上市前工艺验证规模、批次可结合提高综合利用率和可
- 4 代表性工艺综合考量。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具有原材料来源多样、
- 5 技术迭代速度快、工艺复杂、质量变异性大等特点,临床试验期间
- 6 鼓励变更采用安全性更高级别的原材料、更安全的基因转导系统、
- 7 更先进的分析手段等,但同时需要开展相应药学研究分析变更对产
- 8 品质量产生的影响。对于个体化治疗产品,临床试验期间发生变更
- 9 进行可比性研究时,建议关注共用的产品工艺、原材料和质量特性
- 10 等方面,结合个体差异,综合评估变更引入的影响和风险。
- 11 生物制品原液和制剂是生物制品药学研究中不可分割的整体,
- 12 两者引入的风险共同体现在临床试验用样品中。原液和制剂各自的
- 13 药学研究均随临床试验的推进逐步完善,同时原液与制剂的药学特
- 14 性可能相互影响。因此临床试验申办者在临床试验研究中需重点关
- 15 注原液和制剂研发进程的关联性和同步性。

(三) 临床期间药学变更可比性研究

- 17 为保证临床受试者安全,临床试验申办者应结合生物制品药学
- 18 研发的实际,确保各阶段临床试验用样品不同批次之间保持基本的
- 19 延续性。早期临床试验阶段,临床样品的生产工艺必须与非临床研
- 20 究的生产工艺相联系。临床试验期间药学发生变更时,在开展充分
- 21 的变更可比性研究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,应确定变更后的临床试验
- 22 用样品不会增加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安全风险,适用于即将开展的临
- 23 床试验。

- 24 所有影响临床阶段生物制品质量的药学变更都需要开展可比性
- 25 研究予以确认。如变更前样品已无法获得,需提供充分的变更前历

- 1 史数据进行对比。
- 2 受生物制品开发阶段、分析方法的成熟度以及对产品和工艺知
- 3 识理解程度的影响,临床阶段的生物制品变更可比性研究通常不如
- 4 已上市生物制品可比性研究的广泛。临床期间的可比性研究应利用
- 5 已获得可用信息,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质量可比性评估,并且随着
- 6 知识和信息的积累以及分析方法的成熟,逐步完善。
- 7 早期临床试验期间,由于对研发产品及其生产工艺的认识程度
- 8 和数据有限,且仍可通过后续临床试验进行评估,故可开展变更相
- 9 关的可比性评估,重点关注影响安全性的药学可比性。随着产品知
- 10 识和经验的累积,用于可比性研究的信息会逐渐增多,确证性临床
- 11 期间变更的可比性数据全面性要求高于早期临床试验期间发生的变
- 12 更。可比性研究常从过程控制、放行检验、扩展的表征研究和稳定
- 13 性等方面全面评估产品的质量属性,此外,如果变更影响了纯化工
- 14 艺,则应评估去除杂质以及外源因子的能力。确证性临床完成后的
- 15 生物制品药学变更,应考虑按上市后变更指导原则开展支持性研
- 16 究,并在上市注册申报时一并提交相关可比性研究资料,以支持申
- 17 请上市。
- 18 若可比性结果显示药学变更对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或有效性可能
- 19 产生影响(如变更改变了生物制品的作用方式或免疫原性、变更导
- 20 致新杂质产生等),或当仅用药学分析数据无法排除变更对有效性和
- 21 安全性的潜在影响时,可能需要包括 PK/PD 和毒理数据在内的非临
- 22 床研究,甚至需要进行变更前后的临床桥接研究。
- 23 某些可能对临床试验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,如新主种子批变
- 24 更、特殊制剂辅料变更、延长减毒活疫苗生产用毒种代次、重新亚
- 25 克隆筛选等,仅药学研究可能不足以评估变更带来影响,还应该考

- 1 虑开展非临床和/或临床桥接研究。
- 2 生物制品临床期间安全性、有效性数据的逐步获得,质量控制
- 3 体系的逐渐完善,决定了不同研发阶段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的风险不
- 4 同。即使是同样的变更,在不同临床试验阶段、不同种类生物制品
- 5 中的风险也存在差别,因此申办者应遵循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
- 6 则,综合分析、判断生物制品变更的潜在风险因素和关联影响。一
- 7 般而言, 越是到临床试验后期的药学变更, 评价其对质量、安全性
- 8 和有效性的影响时,在可比性研究的全面性、系统性方面的要求越
- 9 高;在完成主要的确证性临床研究项目后至获准上市前引入的变更
- 10 的风险评估时,应更加全面、系统,要将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
- 11 完善考虑在内,同时还应兼顾临床试验结果的科学性。
- 12 临床试验期间药学变更往往不是独立发生的,一项变更可能伴
- 13 随或引发其他变更。临床试验申办者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,有
- 14 些变更可以单独进行评估,有些变更可以合并评估,但可比性研究
- 15 不需要分开单独进行。总体上应按照较高甚至累加的安全性风险开
- 16 展相关的可比性研究工作。
- 17 三、临床期间药学研究阶段性要求
- 18 (一)原液(3.2.8)
- 19 1、生产(S.2)
- 20 1.1 物料控制 (S. 2. 3)
- 21 生产用菌毒种:应明确菌毒种来源、历史、构建、传代史等过
- 22 程,明确限传代次。临床试验期间应持续按《中国药典》相关要求
- 23 进行外源因子安全性评价和控制(如适用)。关注影响目的抗原含
- 24 量、生物活性(效价)或免疫原性的菌毒种传代特性。
- 25 细胞基质/工程细胞(菌): 应明确细胞基质的来源、历史和传

- 1 代过程。涉及遗传修饰表达载体的,应具备相关的分析信息,并在
- 2 生产过程中制定相关基因表达的控制策略(如适用)[E]。临床试验
- 3 期间应持续监测目的蛋白质量属性的变化,如发现序列变异体应进
- 4 行风险评估。
- 5 早期临床试验阶段应具备初步的细胞(菌)传代稳定性研究数
- 6 据。确证性临床试验期间应开展全面的细胞(菌)传代稳定性研
- 7 究,并拟定合理的体外细胞(菌)限传代次。对于疫苗制品,通常
- 8 二倍体细胞最高使用代次应限定在细胞群体倍增水平的前 2/3 内。
- 9 传代细胞应限定在细胞未出现致瘤性的安全代次内。种子批遗传稳
- 10 定性的评估,通常应自主种子批代次起至少超过疫苗中病毒代次5
- 11 代以上。
- 12 细胞库/种子批系统: 应更新细胞库/种子批建立、检定和贮存
- 13 的信息(如适用)。应对细胞库/种子批进行相关的表型和基因型表
- 14 征,以确保生产用细胞/种子的鉴别、活性和纯度等符合预期。在整
- 15 个临床试验期间应关注种子批/细胞库的单克隆性[E]。若临床试验
- 16 期间建立 WCB/WSL、引入新的 WCB/WSL、或发生对 WCB/WSL 生长/传
- 17 代特性产生影响的变更进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,应进行可比性研
- 18 究[E]。
- 19 在确证性临床试验前应完成符合《中国药典》和/或其他国家监
- 20 管机构要求的细胞库建立和检定。
- 21 原材料: 临床试验期间应明确原液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(包括
- 22 但不限于原材料、起始物料、细胞培养基、生长因子、层析填料、
- 23 试剂等)及其使用的工艺阶段,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[E],血
- 24 液制品生产中使用硅藻土等应提供质量、特征说明[E]。对于生物源
- 25 性材料(包括在细胞库/种子批系统建立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),应

- 1 明确来源、工艺步骤、可接受标准、检验情况并进行外源因子安全
- 2 性评价[E]。对于关键复杂原材料(如亲和配基单克隆抗体、重组
- 3 酶、偶联小分子等),应详细明确生产工艺,并逐步完善可接受标准
- 4 [F],明确生产过程中是否可能引入具有遗传毒性的中间体或其他生
- 5 产原材料,若涉及,应充分评估遗传毒性物质安全性风险。对原料
- 6 血浆, 申办者应进行全面安全管控,包括对单采血浆站的质量审
- 7 计;应对每一人份血浆进行复检,并有复检记录;合并血浆留样量
- 8 应当满足规定病毒的核酸检测及复测、有关病毒标志物检测及复测
- 9 等的用量要求。
- 10 临床试验阶段,如适用,应对改变的生物源性材料、起始物料
- 11 的信息进行更新。如影响产品安全性,应进行充分研究,如适用,
- 12 还应评估人或动物源性的外源因子的潜在污染风险、TSE/BSE 风险
- 13 [E].

1.2 生产商(S. 2. 1)

- 15 应明确临床试验阶段样品的生产商(包括生产、检验)的名
- 16 称、地址和职责,包括合同商、生产和检验所涉及的各个拟定生产
- 17 场所或设施。
- 18 早期临床试验阶段,发生原液生产商(包括委托方)的改变,
- 19 应结合工艺、质量、稳定性,充分评估改变是否带来产品质量、安
- 20 全性相关的风险。
- 21 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,鼓励原液的生产场地、生产工艺与申请
- 22 上市阶段一致。如果在此阶段发生生产场地、工艺、规模改变,应
- 23 开展全面的可比性研究和评估,可比性研究的范围应基于对变更影
- 24 响和临床发展阶段的风险评估。

1.3 生产工艺与过程控制的描述 (S. 2. 2)

- 1 应明确所有连续步骤的工艺流程(图),包括相关的工艺参数和
- 2 过程控制(IPCs)[E]。如需要对相关的 IPCs 进行修订,应重新考
- 3 虑检测项目和相应的可接受限度的适用性。应适时对工艺参数和过
- 4 程控制结果进行评估,以确保工艺和产品质量可控,进行趋势分析
- 5 和统计分析(如适用),并评估对产品质量的影响。应说明原液的贮
- 6 存和运输条件[E]。应根据开发进度更新未处理收获液的外源因子的
- 7 安全性评估信息(如适用)[E]。对于疫苗制品,纯化工艺研究应继
- 8 续关注去除培养物中的培养基成分或细胞成分、细菌或病毒本身的
- 9 其他非目标抗原成分,以及在工艺过程中加入的试剂等。
- 10 早期临床试验阶段,初步建立关键步骤的操作范围(如病毒去
- 11 除的工艺参数范围),并建立安全性相关过程控制的行动限;对于其
- 12 他过程控制,应进行监测[E]。应对关键生产用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等
- 13 进行必要的控制[F]。随着临床试验过程中对工艺、产品知识理解的
- 14 逐步加深,应补充完善更多的过程控制信息,在确证性临床前适时
- 15 对可接受限度进行回顾性修订[E]。
- 16 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,基于对工艺和产品的理解,建立并逐步
- 17 完善、确定工艺流程中过程控制项目以及可接受标准和/或行动限。
- 18 应结合产品目标质量概况充分评估关键质量属性,并根据已有的知
- 19 识、工艺研究结果和风险评估情况,对工艺参数及中间品质量属性
- 20 进行系统评价,逐步识别和确证关键工艺参数。应确定生产批量和
- 21 规模, 鼓励确证性临床阶段的工艺、规模与申请上市阶段一致。
- 22 临床试验期间应更新生产工艺流程图和描述(如适用)。若临床
- 23 试验期间发生对产品安全性产生影响的生产工艺和过程控制改变
- 24 (如改变病毒灭活/去除工艺等),应开展必要的可比性研究。

1.4 关键步骤与中间体的控制 (S. 2. 4)

- 1 早期临床试验阶段,应尽可能收集关键步骤与中间体控制的信
- 2 息,并对前期建立的可接受标准进行回顾性修订(如适用)[F],以
- 3 确保生产工艺能得到有效的控制。应对工艺过程中添加的可能影响
- 4 安全性的关键材料和试剂进行监测/控制。若涉及,中间体的保存时
- 5 间和暂存条件应有初步的理化、生物学分析数据支持(如适用)
- 6 [E]。应逐步对工艺参数分级,并说明其合理性。
- 7 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,应明确关键步骤,确定所有与安全性有
- 8 关的生产步骤的工艺控制;应逐步完善中间体可接受标准,确保对
- 9 中间体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,应明确分析方法并进行全面的方法学
- 10 验证[F]。若涉及,应采用拟上市生产工艺样品开展中间体的理化活
- 11 性和微生物安全属性研究,并制定合理的贮存条件和时间。
- 12 1.5 工艺验证和/或评价(S. 2. 5)
- 13 1.5.1 病毒去除/灭活验证
- 14 对于基因工程重组类蛋白产品,病毒去除/灭活验证程度取决于
- 15 产品的开发阶段,通常用于毒理试验的产品不需要进行病毒清除研
- 16 究,早期临床试验过程中如发生对病毒去除/灭活直接或间接影响的
- 17 变更,则需要在下一期临床试验开展前重新进行验证;申办者应结
- 18 合工艺步骤考虑选择指示病毒的合理性,并在在开展确证性临床试
- 19 验期间到上市申报前,根据 ICH Q5A 进行全面的病毒验证研究[E]。
- 20 对于病毒灭活疫苗,应继续进行灭活剂和灭活程序的研究,应
- 21 建立至少连续 5 批次样品的病毒灭活动力曲线进行灭活效果的验
- 22 证,通常以能完全灭活病毒的 2 倍时间确定灭活时间。应重点开展
- 23 目标病毒的灭活工艺验证。
- 24 对于血液制品,应参考《血液制品去除/灭活病毒技术方法及验
- 25 证指导原则》,对影响病毒去除/灭活效果的变更开展再验证。原理

- 1 不变、工艺步骤和关键工艺参数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除外。不要求
- 2 必须对工艺中冷沉淀步骤进行病毒去除/灭活能力进行研究。

3 1.5.2 工艺验证/评估

- 4 上市申请前原则上应在商业化规模条件下完成至少连续3批的
- 5 工艺验证。鼓励在整个临床试验开发过程中收集建立和支持工艺验
- 6 证的表征/评价数据,以支持在上市申请前完成工艺性能确认
- 7 (PPQ),并建立持续工艺确认计划。
- 8 早期临床试验阶段,应积累产品质量知识,并完善工艺参数,
- 9 逐步建立工艺步骤的分级(是否为关键工艺步骤)以及操作范围,
- 10 评估工艺参数、过程控制的改变对产品关键质量属性以及工艺稳健
- 11 性的影响。
- 12 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至上市申请前,应制定工艺验证方案,在
- 13 拟上市的生产规模下完成 PPQ 批次生产,以确认和评估工艺的稳健
- 14 性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。通常上游培养工艺验证应关注细胞形态、
- 15 生长特性、密度、活率、代谢水平、目的产物表达水平、体外细胞
- 16 寿命限度等;如涉及菌毒种疫苗,还应关注病毒滴度或细胞/菌种活
- 17 性(如适用)、目的抗原含量及纯度(如适用)等。纯化工艺验证应
- 18 关注纯度、活性、产品相关杂质和工艺相关杂质去除能力等;对于化
- 19 学偶联修饰的产品还应确认修饰位点,关注修饰度、未偶联蛋白比
- 20 例、修饰偶联对蛋白质量的影响、收率等;应关注中间产物暂存、
- 21 超滤膜包/层析介质清洁/储存/再生和循环使用寿命验证、一次性细
- 22 胞培养袋/储液袋相容性评价、过滤器/管道提取物相容性评价、运
- 23 输验证等。对于多糖蛋白结合疫苗应关注衍生率、结合动力学、特
- 24 定的载体蛋白多聚体形式等。

2、特性鉴定(S.3)

2.1 结构和理化性质(S. 3.1)

- 2 对于基因工程重组类蛋白产品,应在整个临床试验过程中进行
- 3 特性鉴定及表征研究(包括理化特性、生物活性、免疫化学特性、
- 4 纯度和杂质等),特性鉴定也是可比性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的基础。应
- 5 说明用于特性鉴定的分析方法的选择理由,并说明其适用性[E]。应
- 6 识别出与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相关的质量属性,并对其进行合理的
- 7 控制[E]。临床试验阶段发生重大工艺变更后应对产品进行充分的表
- 8 征[E]。

- 9 在早期临床试验阶段,应持续积累对结构明确的重组类生物制
- 10 品原液结构和理化特性的认识;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应采用正交、
- 11 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原液进行全面的表征,应包括一级结构及高级结
- 12 构电荷异构体的鉴定及必要分析(如适用)、分子大小变异体的鉴定
- 13 及必要分析、生物学活性研究等,为理解产品结构和功能的关系、
- 14 建立产品的关键质量属性和制定分析控制策略提供依据。除非是在
- 15 同类品种中已经充分证明无安全性担忧的质量属性(如单克隆抗体
- 16 C末端赖氨酸变异体),通常仅参考文献的研究数据是不够的[E]。
- 17 对于生物类似药,在临床期间应持续进行与不同批次的原研
- 18 (参照)药全面的头对头质量可比性研究。针对质量相似性研究所
- 19 观察到的差异,临床试验阶段应证明不会对产品安全性、有效性和
- 20 免疫原性产生具有临床意义的影响。若临床期间发生可能影响产品
- 21 质量的工艺变更时,应考虑工艺变更前后的可比性,以及与原研药
- 22 的相似性。
- 23 对于病毒和菌体类传统疫苗,在完成支持开展临床的质量研究
- 24 基础上, 申办者应在临床试验期间进一步完善质量分析。建议结合
- 25 疫苗自身类型和特点,持续推进有效抗原特异性鉴别、理化性质、

- 1 纯度和杂质分析、感染性(如涉及)、序列变异(如涉及)、与疫苗
- 2 免疫效果相关的生物学活性(如抗原性和免疫原性)等方面的研
- 3 究。临床期间应进一步确证疫苗的有效抗原,扩展研究有效抗原质
- 4 量与预期免疫效果的相关性。
- 5 对于佐剂疫苗或多联多价疫苗,还应在临床期间开展佐剂与抗
- 6 原相互作用、各组分抗原相互作用等研究。
- 7 对于血液制品,除了完成支持开展临床的鉴别、分子量大小、
- 8 纯度、活性(比活性)、抗 A、抗 B 凝集素等质量研究内容外, 申办
- 9 者在临床试验期间继续完善质量研究,以累积足够的数据,支持产
- 10 品上市申报时批件一致性的要求。进行血液制品扩展质量研究时,
- 11 可结合具体产品考虑对产品功能相关功能组分(如凝血因子 VIII 中
- 12 vWF)、产品激活状态、可能影响效价的组分(如纤维蛋白原中纤溶
- 13 蛋白原)等进行考察。

2.2 杂质(S.3.2)

- 15 临床试验阶段应不断完善对产品相关杂质(如前体、剪切体、
- 16 降解产物、聚集物、非目的基因序列、凝血因子类产品应关注激活
- 17 情况)及工艺相关杂质(如宿主细胞蛋白、宿主细胞 DNA、培养基
- 18 残留物、柱浸出物、残留试剂等、血液制品应关注采集时加入的肝
- 19 素,血浆杂质蛋白等。应说明杂质的定性、定量信息(包括临床最
- 20 大使用剂量)。对于某些工艺相关杂质(如消泡剂),应合理估计清
- 21 除程度和风险评估。如果仅对某杂质进行定性研究,则应有充分的
- 22 依据[E]。应对新杂质(如适用)进行鉴定和定量研究,并基于知识
- 23 积累和生产经验,质量及稳定性数据,以及安全性评价考虑建立合
- 24 适的限度[F]。
- 25 在上市申请前,应明晰产品全面的杂质谱及贮存期间相应变

- 1 化,开展相关研究了解产品相关杂质的降解机制,并尽可能进行定
- 2 量研究,制定风险控制策略,保证产品安全。

- 4 在临床试验阶段,由于工艺验证/评价数据尚不充分,所以整个
- 5 临床试验过程中质量属性的控制不应仅限于质量标准中设定的检测
- 6 项目[E]。

7

3.1 质量标准和制定依据(S. 4.1 和 S. 4.5)

- 8 质量标准应包括检验项目、分析方法和可接受标准(如限度、
- 9 范围等)[F]。通常原液质量标准应包括产品的关键质量属性,如含
- 10 量、鉴别、纯度与杂质、生物活性(效价)、理化特性、无菌/微生
- 11 物限度等。质量标准的制定应以相关开发数据、平台知识、非临床
- 12 和临床研究中批次的放行和稳定性研究数据为基础,同时兼顾检测
- 13 方法的检测能力。
- 14 随着工艺的改进、知识和经验的积累,可能需要增加或删除检
- 15 测项目、改变分析方法,应对既往质量标准和可接受限度进行回
- 16 顾,根据目前的临床开发阶段进行适当的调整[E],并提供代表性样
- 17 品批放行的检验结果,以支持质量标准的变化。
- 18 早期临床试验阶段,原液质量标准中的含量、鉴别、纯度、生
- 19 物活性(效价)的验收标准不应采用"报告结果"的方式;考虑到
- 20 产品的安全性,应合理地规定产品/工艺相关杂质上限和原液微生物
- 21 安全质量属性[E];对于需要收集足够数据并结合产品表征研究才能
- 22 制定合理限度的质量属性(如糖型含量、电荷异构体)可以采用
- 23 "报告结果"的形式。除非有足够不纳入理由,质量标准中应包括
- 24 生物活性检项[E]。确证性临床试验期间应结合生产经验、质量研
- 25 究、临床知识等对质量标准中"报告结果"的指标制定相应的量化

- 1 标准或限度[E][F]。
- 2 对于按已上市生物制品(含生物类似药)申请的产品,原则上
- 3 应保证产品质量不得低于《中国药典》,或与已上市同类产品的的质
- 4 量相当。
- 5 3.2 分析方法 (S.4.2.) 及方法学验证 (S.4.3)
- 6 如采用药典方法,应说明引用药典通则的编号[E]。如采用非药
- 7 典方法,应描述非药典分析方法并说明分析方法的选择理由[E]。对
- 8 于新增杂质或降解产物,应建立特异性检测方法和可接受标准,以
- 9 便能够进行安全性评价[F]。
- 10 鼓励尽早建立能反映产品作用机制、经确认的分析方法来检测
- 11 生物学活性;如果难以建立,临床早期可以采用结合活性或其他合
- 12 理的检测方式,但应尽可能模拟产品的作用机制,并在临床试验完
- 13 成前建立生物学活性方法,注意对临床期间样品进行留样,以便生
- 14 物活性(效价)数据的溯源。
- 15 早期临床试验阶段,对于如病毒检测、无菌、微生物限度、ADC
- 16 药物游离小分子、脂肪酸链等安全性相关的检测项目,应在 I 期临
- 17 床试验前完成除耐用性以外的全面方法学确认/或验证后,临床期间
- 18 继续深入相关方法学研究。
- 19 通常应在确定性临床试验期间,工艺性能确认之前,以确证性
- 20 临床的代表性批次样品,参照《中国药典》要求开展全面的方法学
- 21 验证。
- 22 临床期间如发生分析方法的优化或改进,在制定后续的可接受
- 23 限度时,应建立产品研发早期和后期检测数据的相关性[F],应进行
- 24 方法的桥接研究和评估(如适用),原则上新分析方法的检测能力不
- 25 低于旧分析方法。

1 3.3 批分析 (S.4.4)

- 2 应汇总放行批次列表信息,包括批号、批量、生产地点、生产
- 3 日期、质量标准和检测结果以及生产工艺版本等信息;包括所有用
- 4 于非临床和临床试验批次原液的批分析数据。
- 5 若临床期间原液的质量标准发生变化,应采用临床试验代表性
- 6 批次的放行检验结果,支持质量标准的变化[F]。

4、对照品/标准品(S.5)

- 8 由于生物制品结构复杂,为衡量临床试验期间不同批次产品的
- 9 一致性,以及拟上市产品与临床试验研究用样品之间的可比性[E],
- 10 应采用先进的分析方法对对照品进行充分的表征。鼓励尽早建立企
- 11 业内部参考品。

7

- 12 若有国际或国家标准品,则可以作为一级对照品,并用其标定
- 13 企业内部参考品[E][F],但某些国际或国家标准品的应用可能限于
- 14 特定的检测方法(如生物学活性)[E]。如适用,需对产品有关物
- 15 质、产品相关杂质和工艺相关杂质分别建立对照品。
- 16 若没有国际或国家标准品,应建立企业内部参考品。对于临床
- 17 试验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内部参考品应进行全面的表征和稳定性考察
- 18 等,以确保不同阶段的参考品可比。通常建议以确证性临床的代表
- 19 性工艺的批次建立一级参考品,以保证未来商业化产品与临床样品
- 20 之间的可比性。对一级参考品进行完全表征后,可以用一级参考品
- 21 建立标定新的合格的工作参考品[F]。
- 22 对于生物类似药,在临床试验早期,如需要,可采用原研药作
- 23 为初始参考品,后期应选择临床试验代表性工艺的批次进行全面表
- 24 征和标定后作为内部参比品。

25

5、容器包装系统(S.6)

- 1 应明确临床试验期间用于运输和/或贮存原液的容器密封系统的
- 2 信息及变化[E][F],并应考虑原液与直接接触包装材料之间可能的
- 3 相互作用[E],证明容器包装系统不会对原液质量产生负面影响(如
- 4 吸附、纯度降低等),开展原液贮存容器全面的相容性(浸出物、可
- 5 提取物等)、密封性研究。
- 6 6、稳定性(S.7)

- 6.1 稳定性总结和结论(方案/材料和方法)
- 8 稳定性方案应包括稳定性指示方法,以确保能检测出原液的纯
- 9 度/杂质谱和生物学活性(效价)等的变化特征。由于许多产品固有
- 10 的复杂性,应尽可能开发建立多种具有稳定性指示能力的分析方
- 11 法,最大限度检出原液质量属性的变化[F]。除有充分的理由,稳定
- 12 性研究方案中应纳入生物学活性[E]。
- 13 早期临床试验期间,稳定性研究的数据应能够支持临床试验的
- 14 开展。原液稳定性考察批次的质量应能代表拟进行临床试验使用的
- 15 样品,可以使用与实际包材成分相同但规模缩小的容器进行原液稳
- 16 定性研究[E]。

- 17 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,应参考 ICH Q5C、《生物制品稳定性研究
- 18 技术指导原则(试行)》等相关指导原则制定全面的稳定性研究的方
- 19 案,以支持拟申请上市产品贮存期的设定[F]。应在药物研发阶段进
- 20 行原液的影响因素试验(如极端 pH、光照、振荡、冻融、高温、氧
- 21 化等),并在上市申请前完成,以确认原液内在的稳定性、潜在的降
- 22 解途径及拟用的分析方法的稳定性指示能力与适用性。
 - 6.2 稳定性数据/结果
- 24 应以表格形式汇总相关的稳定性数据,标明受试批次、生产日
- 25 期、工艺版本、组成、贮存条件、时间点、质量标准和检测结果。

- 1 对稳定性研究期间有变化趋势的检项,应进行数据集分析及评估
- 2 [E].
- 3 若证明原液变更质量具有可比性,可利用变更前后批次稳定性
- 4 数据,用于支持后续临床试验样品的贮存期的设定[E]。在临床开发
- 5 的早期阶段,应逐渐积累原液稳定性研究数据和稳定性特征。在确
- 6 证性临床试验期间,应全面了解原液的稳定性特征[E]。
- 7 (二)制剂(3.2.P)
- 8 1、生产(3.2.P.3)
- 9 1.1 生产商(3.2.P.3.1)
- 10 应明确临床试验用样品每个生产商(包括生产、检验)的名
- 11 称、地址和职责,包括合同商、生产和检验所涉及的各个拟定生产
- 12 场所或设施。
- 13 早期临床试验阶段发生制剂生产商(包括委托方)的改变,应
- 14 结合工艺、质量、稳定性充分评估改变是否带来产品质量、安全性
- 15 相关的风险。
- 16 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,鼓励制剂的生产场地、生产规模应与申
- 17 请上市阶段一致。若在此阶段发生生产场地、工艺、规模等改变,
- 18 应开展全面的可比性研究和评估,可比性研究的范围应基于对变更
- 19 的影响和临床开发阶段的风险评估。
- 20 1.2 处方和批处方 (P. 3.2)
- 21 应明确临床试验期间的剂型,明确处方中所有物质组分的定量
- 22 信息及制剂生产中用到的所有物质,明确处方的所有组分功能,以
- 23 及参考的质量标准(如:《中国药典》或生产商的质量标准), 若使
- 24 用任何新的药物剂型或辅料,应有足够的理由和安全性数据支持
- 25 [E].

- 1 应明确临床试验期间代表批次样品的批次配方、批量或批量范
- 2 围[E]。若适用,对随附稀释剂进行必要的控制[E]。
- 3 确证性临床试验前,应确定制剂的组分及剂型,若涉及通过装
- 4 置释药的某些制剂(如吸入气雾剂(MDIs)、干粉吸入剂(DPIs)和
- 5 鼻喷雾剂)的配方,应与拟上市产品相似[F]。如适用,确证性临床
- 6 试验使用的新型给药系统应经过全面安全性评估验证,并与拟上市
- 7 保持一致。
- 8 因处方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、安全性、临床使用、剂量和
- 9 稳定性,对于临床试验阶段任何处方(包括活性成分浓度和辅料组
- 10 分)的改变[E],应说明理由,并具有相应的数据支持。

1.3 生产工艺与工艺控制 (P. 3.3)

- 12 应明确所有连续步骤的工艺流程图,包括相关的工艺参数和过
- 13 程控制 (IPCs) [E]。在开发过程中,应逐渐累积工艺信息,应逐渐
- 14 提供更多的过程控制检测项目和限度,并对可接受限度进行回顾
- 15 [E]。对于半成品配制(如适用),应规定有效成分或活性单位加入
- 16 的定值。对于需要添加佐剂的疫苗产品,应结合临床研究等继续确
- 17 定佐剂的必要性及其剂量。
- 18 早期临床试验期间,控制策略应侧重于安全性相关的过程中控
- 19 制, IPCs 可记录为行动限或报告为初步可接受标准[E]; 其他 IPCs
- 20 应进行监测[E]。应逐步对工艺参数分级,并说明其合理性。
- 21 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,基于对工艺和产品的理解,建立并逐步
- 22 完善、确定工艺流程中过程控制项目以及可接受标准和/或行动限。
- 23 逐步识别和确证关键工艺参数。应确定批量和生产规模。鼓励确证
- 24 性临床试验阶段的生产场地、生产工艺与商业化生产一致。
- 25 临床试验期间更新生产工艺流程图和描述(如适用)。若临床试

- 1 验期间发生对制剂关键质量属性产生影响的生产工艺和过程控制改
- 2 变(如吸附、脂质包封/包装、冻干),应开展必要的可比性研究。

3 1.4 关键步骤与中间品的控制 (P. 3.4)

- 4 随着临床试验期间生物制品开发进程,应逐渐累积工艺知识,
- 5 逐步完善生产工艺中关键步骤控制和可接受限度。如果预期需要保
- 6 存中间品,则应说明贮存期限和条件,并通过理化、生物学和微生
- 7 物性质的数据来说明合理依据[E]。对于过滤除菌,在过滤之前,应
- 8 关注最大可接受的微生物限度。对于干热灭活的血液制品,应同时
- 9 对冻干工艺和干热灭活工艺进行控制。对于早期临床试验用样品,
- 10 应基于有限数据,尽可能明确关键步骤的检测方法和可接受限度
- 11 [E].
- 12 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,应明确关键步骤和关键设备(如血液制
- 13 品巴氏消毒设备),并进行控制[F]。

1.5 工艺验证和/或评价(P. 3.5)

- 15 通常在上市申请前随原液工艺验证一并进行制剂工艺验证,在
- 16 拟上市的生产规模下完成 PPQ 批次生产, 以确认和评估工艺表现的
- 17 稳健性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。工艺验证中所用过程控制应对生产工
- 18 艺进行充分监测,确保产品一致性。若适用,应说明无菌工艺和冻
- 19 干的验证情况[E]。灭菌工艺的验证应与拟上市产品具有相同的标
- 20 准, 关注产品安全性相关信息 [E]。
- 21 对于多剂量包装容器的无菌产品或非无菌产品,应继续在确证
- 22 性临床试验期间完成抑菌效力的考察、验证。
- 23 对于含终端病毒灭活(如巴氏灭活、干热法灭活)工艺的产
- 24 品,若工艺变更可能影响终端病毒灭活工艺,应进行终端灭活工艺
- 25 的再验证。

2、辅料及控制 (P.4 & A.3)

1

- 2 早期临床试验期间,对于药典辅料,应明确参考的质量标准,
- 3 例如《中国药典》、EP、USP-NF等)[E]。对于非药典辅料,应提供
- 4 包括检验项目、可接受标准和分析方法,说明此类辅料的生产和控
- 5 制或提供参考的质量标准[F] [E]。对于人或动物源性辅料,应提供
- 6 关于外源因子安全性评价的信息(如来源、质量标准、已有检验的
- 7 描述)和病毒安全性数据[E]。此外,应将 TSE/BSE 的合规情况进行
- 8 记录。若使用已上市人血白蛋白作为辅料,人血白蛋白除了应达到
- 9 注册标准以外,申请人应该建立相应的检测方法和内控标准。若使
- 10 用其他任何未经批准的血浆衍生药物作为辅料,则应进行完整的外
- 11 源因子安全性评价[E]。对于首次用于药品或用于新的给药途径的辅
- 12 料,应明确使用该材料的必要性。对于新辅料应具有生产、表征和
- 13 控制的详细信息,及安全性支持数据(非临床和/或临床)[E]。
- 14 应在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充分说明新辅料、非药典辅料的生
- 15 产、工艺控制、表征、分析方法及可接受标准[F]。
- 16 建议参考相关国内及国际规范指导原则进行佐剂相关研究,并
- 17 在临床期间不断完善。

18

23

3、制剂的质量研究和控制(P.5)

- 19 制剂质量研究和控制的基本原则与原液相同,但对于联合疫苗
- 20 和复合制剂,应继续对各组分间的相互作用,以及抑菌剂、佐剂等
- 21 辅料成分对活性成分及检测的影响进行研究。在产品的开发过程中
- 22 和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时,均应进行全面的质量特性分析。

3.1 质量标准及制定依据 (P.5.1)

- 24 建立制剂质量标准时,应考虑生产工艺、原液和成品的稳定
- 25 性、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用批次数据及分析方法等。制剂的质量标准

- 1 应包括检验项目、分析方法和可接受标准(如限度、范围等)。在质
- 2 量标准中,针对用于临床试验的产品批次,应明确规定检测项目和
- 3 验收标准,以充分控制产品的质量[E]。
- 4 早期临床试验阶段,通常来讲,基于有限数量的开发批次以及
- 5 非临床和临床研究中使用的批次设定初步的验收标准,同时申办者
- 6 应考虑安全性因素和开发阶段[E]。通常认为制剂质量标准中应包含
- 7 含量、鉴别、纯度检测。对于无菌产品,无菌和内毒素试验是必须
- 8 的 [E]。除非有足够不纳入理由,质量标准中应包括生物活性检测
- 9 [E]。若涉及,应对原液检测中未涵盖(如制剂生产过程和/或储存
- 10 过程中引入)的其他杂质和降解产物进行鉴别和量化[E]。当由于工
- 11 艺改变或产品降解而导致目的产物的异质性(产品相关杂质、产品
- 12 相关物质)与临床前和临床开发所用产品不一致时,应对这些改变
- 13 的影响做出评价。原则上,临床研究用样品的杂质水平不得超出动
- 14 物安全性和前期临床试验数据,或平台知识/产品特定评估所支持的
- 15 相应杂质水平,并应指定杂质含量的上限。
- 16 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,随着知识和经验的增加,可能需要增加
- 17 或删除参数并调整分析方法[E]。应对既往质量标准和可接受限度进
- 18 行回顾,根据目前的临床开发阶段进行适当的调整[E],并提供代表
- 19 性的临床试验用样品批放行的检验结果,以支持质量标准的变化。
- 20 对含有多种活性成分的制剂,应结合临床给药剂量对每一种活性组
- 21 分的含量、生物活性(效价)制定质量标准,确保所用检测方法能
- 22 准确区分不同组分。对于多剂量制剂,应确保每次给药剂量的准确
- 23 性及使用期间的微生物限度。对微生态活菌制品,可制备成片剂、
- 24 胶囊、颗粒剂或散剂等多种速释或缓释剂型,应开展溶出度或药物
- 25 释放实验[F]。对于疫苗产品,如适用,还应根据疫苗特点纳入能够

- 1 综合表征产品体液免疫或细胞免疫效果的检测指标。
- 2 3.2 分析方法(3.2. P. 5.2) 及分析方法验证(3.2. P. 5.3)
- 3 参考原液部分相应内容。
- 4 3.3 批分析
- 5 参考原液部分相应内容。
- 6 4、对照品/标准品(3.2.P.6)
- 7 参考原液部分相应内容[E]。
- 8 5、容器包装系统(3.2.P.7)
- 9 临床试验期间,如果可能,应具备包装材料的合格信息以及相
- 10 关的批准和注册信息。若包材为药典已收录的材料,应参考相关药
- 11 典专论[F][E]。如果包材为吸入气雾剂、一次性注射器械
- 12 ([F][E])等生物制品的非典型给药系统或者使用了非药典材料
- 13 [E],则应有使用的理由,并符合预设的质量标准[E],模拟实际使
- 14 用条件证明给药剂量的可重复性和准确性,应尽可能与拟上市产品
- 15 的容器系统一致。
- 16 预充针等包装的生物制品,应安药械组合产品要求,除了考察
- 17 包材本身对活性成分质量的影响,以及包材相容性研究外,还应关
- 18 注包材性能稳定性对产品使用上的影响。
- 19 早期临床试验阶段应进行初步的相容性研究,证明容器密封系
- 20 统不会对产品质量产生负面影响(如吸附、纯度降低等)。
- 21 确证性临床试验期间应开展容器密闭系统的全面研究,应开展
- 22 制剂贮存容器全面的相容性(浸出物、可提取物)、密封性研究。
- 23 6、稳定性(3.2.P.8)
- 24 稳定性项目中的制剂批次的质量、包材应代表拟定临床试验中
- 25 使用产品,临床期间稳定性研究的数据应能够支持临床试验的开

- 1 展。在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,归一法(括号法)和矩阵方法是可以
- 2 接受的[E]。需要配套使用的制剂(与稀释剂混合、与佐剂混合
- 3 等),应提供配套稀释剂/佐剂的稳定性研究考察方案,应配套考察
- 4 稳定性研究末期的稳定性 [F]。对于预期需要经过复溶、稀释、混
- 5 合放置后使用的制剂或多剂量使用系统,应提供使用中稳定性研究
- 6 数据[E]。
- 7 早期临床试验前应制定涵盖拟定的制剂临床研究期间的稳定性
- 8 方案,包括质量标准、分析方法和试验间隔[F]。分析方法应确保可
- 9 检出稳定性考察期间活性成分的纯度/杂质特征和生物活性(效
- 10 价)的变化。由于许多剂型固有的复杂性,可能没有单一指示稳定
- 11 性的方法或参数能够说明药品的所有稳定性特征,申请人应考虑制
- 12 定可指示稳定性的多种分析方法,以检测药品质量的重大变化[F]。
- 13 试验间隔通常应遵守 ICH Q5C 的规定。稳定性研究的期限应至少能
- 14 够涵盖所开展的临床试验的要求[F],证明产品从放行至患者给药的
- 15 有效期是合理的[E]。制剂稳定性方案应考虑原液的稳定性属性
- 16 [E].
- 17 影响因素试验鼓励在药物研发的早期进行制剂的影响因素试验
- 18 稳定性,如果前期没有研究,应上市申请递交前完成影响因素试验
- 19 稳定性试验。确证性临床研究时,申请人应全面了解活性物质的稳
- 20 定性特征。对药物稳定性试验中特有检验项目,应充分解释并描述
- 21 [F]。应参考 ICH Q5C、《生物制品稳定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(试
- 22 行》 等相关指导原则制定全面的稳定性研究的方案,以支持拟申请
- 23 上市产品有效期的设定[F]。
- 24 若处方、稀释剂/佐剂发生变化时,需对重新配制后的产品进行
- 25 稳定性研究,并用代表性批次进行稳定性研究[F]。

四、临床试验期间药学变更管理

3 (一)临床试验期间药学变更管理

- 4 为了保障临床受试者的安全,临床试验申办者应自我评估变更风
- 5 险及对风险的可控性。对于可能增加受试者安全性风险的重大药学变
- 6 更,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及时递交补充申请。补充申请内容可包括获得
- 7 的新的药学安全性资料、对前期提交的药学安全性信息改变资料以及
- 8 为了保证下一期临床研究试验的药学安全性信息等任何(重大)其他
- 9 有关安全的修订资料。
- 10 根据变更的具体事项,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交临床期间的变更
- 11 申请的资料:
- 12 1、明确变更原因,详细说明变更事项; 2、若涉及生产用原材料
- 13 的变更,需提供必要的来源证明性材料; 3、若涉及工艺变更,除分
- 14 析变更步骤的可比性外,还应分析变更对下游工艺及产品的影响,特
- 15 别关注对下游病毒灭活/清除工艺的影响,必要情况下应重新开展病
- 16 毒灭活/清除工艺的验证。提供工艺变更前后关键工艺控制指标的可
- 17 比性分析数据(如中间体纯度和活性、相关杂质的去除、产品收率等),
- 18 理论上随着产品的开发程度的不断加深, 申办者需提供的工艺关键控
- 19 制指标的可比性数据应不断完善; 4、若变更造成杂质谱的变更,应
- 20 对新增杂质进行必要的鉴别,并分析其对临床用药的影响; 5、对变
- 21 更前后的产品进行全面的质量对比研究(如结构表征、生物学活性等);
- 22 6、如需要,提供强制/加速稳定性对比研究数据以及长期稳定性数据,

- 1 提供变更后稳定性研究计划,并承诺按照稳定性研究计划进行稳定性
- 2 研究。7、若涉及,提供直接接触包装材料的相容性研究数据; 8、若
- 3 必要,应进行非临床、临床研究,以桥接不同开发阶段的数据。
- 4 药审中心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技术审评。临床试验申办者如在规
- 5 定的审评期间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管审评机构提出否定或质疑意见
- 6 的,可按更新的药学研究信息继续开展临床试验。确证性临床完成后
- 7 的生物制品药学变更可在上市申请时一并提交。
- 8 不对生物制品安全性具有潜在影响的变更,临床试验申办者可
- 9 以直接实施,风险自担。临床试验申办者应详实记录临床期间生物
- 10 制品药学研究和变更的所有内容,包含支持或确证性研究数据、药
- 11 学安全性综述以及对国家药品监管审评机构意见的回复等,以年度
- 12 报告的形式将获得的相关资料在下一个年度提交递交国家药品监管
- 13 审评机构。

- 14 某些变更影响生物制品物质基础或导致注册类别改变,如生产
- 15 菌毒种变更、采用新佐剂等,可能需要重新进行临床试验申请。
- 16 通常,已识别、但未实际实施于临床受试者的潜在安全性风险
- 17 不影响已进行或正在进行的临床试验。但如发现临床试验存在安全
- 18 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的,国家药品监管审评机构有权立即暂停或者
- 19 终止该临床试验。临床试验申办者通过补充研究解决或排除安全性
- 20 问题后,可通过递交修订或补充药学安全性信息的补充申请,消除
- 21 产品安全性风险,并在得到认可后,继续开展相应临床试验。

(二)临床试验期间影响安全性的变更示例

- 23 参照国内外指导原则并结合现有的经验和认知,临床试验期间
- 24 对安全性有潜在影响的药学变更事项,包含但不限于:

1 1、原液

- 2 原液生产企业的变更[F][E]。
- 3 ◆ 关键原材料的实质性变更[F]。变更供应商除外。
- 4 新的主细胞库/主种子批[E]。采用原主细胞库、主种子批制 成,方法不变、代次不变除外。
- 6 亚克隆筛选变更。
- 7 确保细胞\细菌\病毒生长的关键步骤控制的变更[F]。
- 8 影响病毒灭活和\或去除的生产工艺改变[F][E]。
- 9 影响杂质清除的生产工艺改变[F][E]。
- 10 增加或省略纯化步骤[E]。
- 11 其他对生产工艺的实质性变更[E]。
- 12 变更(放宽、删除)关键过程控制的范围[E]。
- 13 删除原液质量标准中与产品安全性相关的检验项目[F][E]。
- 14 变更(放宽)影响原液安全性的标准限度[F][E]。
- 任何影响安全性的药学新信息(如发现新杂质、TSE 风险变 16 大等)[F]。
- 17 关键质控项目分析方法的显著改变[E]。
- 18 放宽储存条件,或因为安全性原因变更储存条件[E]。

19 2、制剂

- 20 处方或剂型的改变(包括活性成分浓度和辅料组分的变更、 21 水针改粉针、由水针/粉针改为预充式注射液等)[F]。
- 22 制剂生产企业的变更[F][E]。

- 对病毒灭活\清除有影响的关键设备变更(如血液制品巴氏 1 消毒设备变更)。 2
- 影响病毒或杂质清除的生产工艺改变[F][E]。
- 其他对生产工艺的实质性变更[E]。 4
- 变更、放宽、删除关键过程控制的范围[E]。 5
- 影响辅料安全性的来源、标准等变更[E]。 6
- 佐剂变更。 7
- 删除制剂质量标准中与安全性相关的质控项目[F][E]。 8
- 放宽、改变影响制剂安全性的质量标准[F][E]。 9
- 任何影响安全性的药学新信息(如发现新杂质、TSE 风险变 10 大)[F]。 11
- 关键质控项目分析方法的显著改变[E]。 12
- 影响产品质量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改变(例如影响释放能 13 力、剂量准确性)[F]。 14
- 直接接触包装材料(包括涂层、粘合剂等)性质变化[E]。 15
- 放宽储存条件,或因为安全性原因变更储存条件[E]。 16

18

21

五、沟通与交流

- 本指导原则不可能囊括所有临床试验期间药学研究和变更内 19 容,鼓励临床试验申办者随临床试验的推进和对产品关键质量数据 20
- 了解的加深及早与药品监管审评机构进行沟通,以支持不同临床阶
- 段中产品的使用。沟通交流会议讨论结果形成的会议纪要可作为药 22

- 1 物研发和后续审评的依据。
- 2 临床申办者可在提出的临床试验期间药学变更申请之前,向国
- 3 家药监管理局药审中心提出沟通交流会议申请。沟通交流会议资料
- 4 应包括对已有的药学和非临床研究数据及其他研究数据的完整总结
- 5 资料。申请人应自行评估现有的研究是否符合申报拟实施临床试验
- 6 的基本条件,并明确拟与国家药监管理局药审中心讨论的问题。临
- 7 床试验申办者也可通过国家药监管理局药审中心技术审评反馈和沟
- 8 通交流平台,就预期可能增加受试者安全性风险但本指导原则没有
- 9 涵盖的技术问题与药品审评机构进行交流。

11 六、参考文献

- 12 1、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
- 13 号), NMPA, 2020。
- 14 2、《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请资料要求》(国家药监局 2020 年
- 15 第 43 号公告)
- 16 3、《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》(国家局
- 17 2018 年第 50 号公告)
- 18 4、《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申请技术指导原则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
- 19 管理总局 2018.1。
- 20 5、《创新药(化学药)III期临床试验药学研究信息指南》
- 21 2018.3
- 22 6、《创新药(化学药)临床试验期间药学变更技术指导原则》

- 1 2020,7.
- 2 7、《中药新药研究过程中沟通交流会议药学资料要求的指导原
- 3 则(征求意见稿)》2020.7
- 4 8、《药品审评中心与注册申请人沟通交流质量管理规范(试
- 5 行)》2020.7
- 6 9、《生物制品稳定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(试行)》2015.4
- 7 10、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
- 8 第 3 号 2020.4
- 9 11. Guidance for Industry INDs for Phase 2 and Phase 3 Studies
- 10 Chemistry, Manufacturing, and Controls Information, FDA CDER, 2003.
- 12. Guidance for Industry IND Meetings for Human Drugs and
- Biologics CMC Information" FDA CDER, CBER, 2001.5.
- 13. Guideline on the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documentation
- concerning biological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in clinical
- 15 trials, EMA, 2018.
- 14. ICH Q5C:Quality Of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:Stability
- 17 Testing Of Biotechnological/Biological Products, 1995
- 15 ICH Q5D:Derivation And Characterisation Of Cell Substrates
- 19 Used For Production Of Biotechnological/Biological Products, 1997
- 20 16. ICH Q5E:Comparability of Biotechnological/Biological
- 21 Products Subject to Change in Their Manufacturing Process. November
- 22 2004

- 1 17. ICH Q6B:Specifications: Test Procedures And Acceptance
- 2 Criteria For Biotechnological/Biological Products, 1999
- 3 18 ICH Q8(R2):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, 2009
- 4 七、名词解释
- 5 早期临床(Early-Phase Clinical): 指临床药理和探索性临
- 6 床,原则上应包括初步的安全性评价、药代动力学研究、初步的药
- 7 效学研究和剂量探索研究。
- 8 确证性临床(Therapeutic Confirmatory): 是指获得用于支持
- 9 上市的核心有效性数据的临床试验。
- 10 平台化技术 (Platform Technology): 系指同一生产企业对特定
- 11 类型产品具有绝大部分相似的生产、质量控制的共性技术平台,通
- 12 常已经过多个产品临床前和临床验证。
- 13 关联变更 (Related Changes): 指一项变更伴随或引发的其他
- 14 变更。
- 15 过程控制 (In-process Control): 生产期间实施的检查,用于
- 16 监测或调整生产过程,以确保中间或最终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
- 17 准。生产环境或设备控制也视为生产过程中控制的一部分。
- 18 关键工艺参数 (Critical Process Parameter): 指其波动会影
- 19 响到产品关键质量属性而应该被监测或控制的工艺参数,以确保能
- 20 生产出预期质量的产品。
- 21 关键质量属性 (Critical Quality Attribute): 指产品的物
- 22 理、化学、生物或微生物性质或特征,应在适当的限度、范围或分

1 布之内,以确保预期的产品质量。

2

3 八、缩写词列表

缩写词	全 称	中文译名
MCB/MSL	Master Cell Bank/Master Seed Lot	主细胞库/主种子批
WCB/WSL	Working Cell Bank/Working Seed Lot	工作细胞库/工作种子批
TSE	Transmissibl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ies	可传播性海绵体脑炎
BSE	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itis	牛海绵状脑病
ICH	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	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 调会
PPQ	Process Performance Qualification	工艺性能确认
IPC	In-Process Control	过程控制
CTD	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	通用技术文件
MDI	Metered Dose Inhalers	吸入气雾剂
DPIs	Dry Powder Inhalations	干粉吸入剂